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明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游明山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1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1房屋旁農地（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），將告訴人陳秀男在該地種植之檳榔樹6顆、桑樹2顆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0萬元）以手鋸鋸斷，致毀損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陳秀男告訴被告游明山毀損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、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蔡英毅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